

特首：重判黎智英彰顯法治大快人心

批黎利用《蘋果日報》荼毒市民 損害國家和香港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 反中亂港首惡黎智英罪有應得，面臨總刑期20年的鐵窗歲月，其餘8名被告則被判監禁6年3個月至10年不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回應指出，黎智英罪行滔天，惡貫滿盈，被重判入獄20年，彰顯法治，伸張正義，大快人心。他強調，黎智英長期利用《蘋果日報》荼毒市民、煽動仇恨、歪曲事實、蓄意製造社會對立、美化暴力，公然乞求外部勢力「制裁」中央、「制裁」香港特區，犧牲人民福祉，賣國禍港，損害國家和香港特區利益，罪證彙彙，罪有應得。

「黎智英危害國家安全的惡行，傷害國家及香港特區的利益，傷害市民的利益。」李家超表示，法庭經過156天公平公正的公開聆訊，審視了多達2,220項證物、超過80,000頁文件、14名控方證人的證供，鐵證如山，證實了黎智英的反中亂港主腦角色，行為齷齪無恥。

罪成是港護國安工作重要里程碑

他指出，黎智英的滔天罪行是香港国安法公布實施後第一宗獲判罪成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重要里程碑。香港國安法彰顯了「定海神針」的作用，告誡危害國家安全的歹毒之徒難逃法網，必被依法嚴懲。特區會繼續堅定不移維護國家主

權、安全、發展利益。

李家超續說，法庭依法對黎智英及各被告作出重判，彰顯了法治和公義，然而香港社會已承受了沉重代價。在黎智英和他所操控的《蘋果日報》的荼毒下，部分市民，尤其是青年人，被誤導違反法律，變得激進暴戾，在黑暴期間破壞公共設施、衝擊立法會和政府大樓、投擲汽油彈、大肆縱火，更放火燒人。更有年輕人偷運真槍、製造炸彈、策劃恐怖活動，幸得警方及早搗破，才避免了大量人命傷亡。

他強調：「這些被煽動的人，包括年輕人，很多更因犯法而入獄。事實上，截至去年底有超過2,400人因黑暴期間所犯的大小罪行，承擔法律後果，可見黎智英團夥及《蘋果日報》的惡貫滿盈。」



●李家超強調，黎智英長期利用《蘋果日報》荼毒市民、煽動仇恨、歪曲事實、蓄意製造社會對立、美化暴力，公然乞求外部勢力「制裁」，賣國禍港，損害國家和香港特區利益，罪證彙彙，罪有應得。

資料圖片



●鄧炳強指，法庭的定罪判決和判刑彰顯法律正義以及維護香港核心價值。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李桂華表示，刑期顯示法庭確認黎智英罪行嚴重，凸顯其罪魁禍首角色。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 攝

鄧炳強：判刑維護香港核心價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崔灝）對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昨日就黎智英案的裁決，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會見傳媒時表示，法庭的定罪判決和判刑彰顯法律的正義以及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亦清楚顯示法庭認同被告所犯的罪行非常嚴重，必須嚴懲。他指出，黎智英和其團夥作惡連連，過去多年來以假消息、假新聞誤導市民、荼毒青年，甚至煽動仇恨、宣揚和美化暴力，還為反中亂港分子提供資金，引發港版「顏色革命」，令全港市民受到無盡的苦難和創傷。法庭對本案的定罪和判刑，正好說明法律絕不容許任何公然傷害自己國家、同胞和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他強調：「香港是法治之地，沒有任何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

「20年刑罰已反映罪行嚴重性」

鄧炳強指出，法庭的判刑已清楚說明黎智英牽涉罪行重大，其中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刑期由原本15年加至18年，「相信20年的刑罰已反映罪行的嚴重性。」雖然法庭已依法對黎智英和各被告作出重判，但他們對社會已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同時，從法庭審訊、裁決以至判刑理由中，都揭露香港特區仍然面對國家安全風險，包括外部敵對勢力一直借本案抹黑和攻擊特區政府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職責，甚至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官員實施所謂「制裁」。

他指潛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亦在外部勢力的包庇下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煽動市民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憎恨。

他強調，法庭已在裁決理由中清楚表明，黎智英絕非因為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所謂「政治檢控」的指控完全是子虛烏有。對於外部反華勢力聲稱判決結果顯示特區政府「打壓新聞自由，實施政治監控」云云，他現場回應香港文匯報記者提問時說：「香港市民看得很清楚，這些全部都是虛假的指控。」法庭的判刑說得很清楚，並沒有任何政治考慮，只是看犯罪的事實和法律。

所謂「新聞自由」，他指出黎智英其實利用《蘋果日報》製造假新聞、假消息，煽動仇恨，煽動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不滿，鼓吹人們出來使用暴力，「這些都與新聞自由無關，全部是犯罪行為。一個普通做記者、做新聞的人是不會做這些事情的。」至於單獨囚禁，就連黎智英的律師在法庭上也都說過，是黎智英自己提出，他敦促外部反華勢力不要再繼續自己騙自己，掩着耳朵不聽。

須嚴正反駁抹黑 將事實呈現

鄧炳強重申，對於這些外部勢力的惡意抹黑和攻擊，特區政府必須嚴正反駁，將事實呈現給香港市民及全世界；未來亦會繼續做好國安宣傳教育工作，提升市民深思明辨的能力，加強大眾守法意識、國安意識和國家意識。維護國家安全是所有人的應有義務，亦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無畏無懼地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李桂華：法庭判決凸顯黎罪魁禍首角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歡迎法庭重判黎智英20年監禁。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總警司李桂華昨日表示，刑期顯示法庭確認黎智英的罪行相當嚴重，凸顯其罪魁禍首、幕後推手的角色。他強調，此案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被告是利用新聞報道為幌子，進行反政府的煽動性宣傳，以假新聞、假消息荼毒社會大眾，行禍國害港之實，企圖製造裏應外合的局面，行為極度卑劣。李桂華指出，黎智英誇大自己的健康問題，法庭已因應其健康狀況給予少許減刑，但僅僅是對他「格外施恩」。

「根本無任何可作為求情合理理由」

李桂華指出，今年1月12日在求情階段，黎智英以年事已高、身體有毛病及長時間被單獨囚禁為由，希望法庭對其輕判。但法庭調查揭露，黎智英的身體不適已獲懲教署及醫院管理局的適切治療，而單獨囚禁的安排，是他本人向懲教署提出的申請，「明顯地，黎智英對香港真係無做過乜好事，根本無任何可作為求情的合理理由。」

回顧本案件，自2020年8月10日黎智英在其大宅被拘捕，直至昨日法庭判刑，歷時整整5年半。案件的審理過程充分彰顯香港司法制度的嚴謹，從156天的公開審訊，其中52天為黎智英自辯；審訊過程中，有多達2,220件的證物、超過8萬頁相關文件，另有十多名證人出庭作供。法庭是以最嚴謹的刑事舉證標準，通過絕對公開透明的法律程序推進審理，這正是香港法治精神的最佳寫照。

李桂華感謝本案中所有負責拘捕、調查、檢控及法庭內外安保工作的警隊人員，「要處理這類複雜、敏感，且涉及多名嚴重罪犯的國安案件，他們面對的難度與壓力可想而知。」審訊期間，

抹黑及恐嚇不斷衝擊負責本案的人員，包括司法人員及檢控團隊等。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今年法律年度開啟儀式上所言，此類威脅、恐嚇，無異於一些貪腐及行賄，均屬破壞公義的手段，絕不容於文明法治的社會，「我由衷佩服各位涉案工作人員，絲毫無動搖地繼續謹守自己崗位，無畏無懼地履行職責，彰顯了公義。」

黎雖受法律制裁 國安風險仍在

李桂華指出，在黎智英及《蘋果日報》與外部勢力影響下，部分被煽動的年輕人最終入獄。他

提醒，即使黎智英等人已受法律制裁，國家安全風險仍然存在，外部勢力及反中亂港分子仍伺機破壞香港穩定，國安處會用好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其他相關的國家安全法律；市民大眾亦要積極成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參與者和貢獻者。

至於黎智英會否在獄中度過餘生，李桂華說：「我哋在座之中，無人能夠講得到，呢個係個天先知道」，但重申「佢所獲得嘅刑期，係佢應得。」對於警方會否就刑期作上訴，他表示要先與律政司商討。



●李桂華提醒，即使黎智英等人已受法律制裁，國家安全風險仍然存在，外部勢力及反中亂港分子仍伺機破壞香港穩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 攝

特區政府：將依法充公黎犯罪所得

香港文匯報訊 對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黎智英案的判刑，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法庭早前頒下的裁決清楚指出黎智英為案中主腦，控制和利用《蘋果日報》荼毒社會，多次勾結外國勢力，乞求對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制裁」和採取敵對行動。黎智英的歹毒圖謀跨越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後，目的是勾結外部勢力，損害中國和香港特區的利益、市民的利益，他無恥地充當外部勢力的爪牙，危害國家安全。特區政府會依法充公黎智英的罪行相關財產，並將啟動程序維護國家安全，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60C條，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法庭昨日頒布的判刑理由書，詳述說明對各項判刑因素的考量，其中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屬最嚴重的級別；而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

危害國家安全罪屬於罪行重大。

指黎精心策劃早有預謀

特區政府發言人引述判刑理由書指出，有關罪行是香港在飽受修例風波的社會暴亂影響後的一段艱難時期發生，有關串謀不僅經精心策劃，涉及各方參與者，且是早有預謀的。有關串謀涉及使用網上平台，煽動文章數量眾多，觸及本地及海外受眾，部分犯罪活動更是在境外進行。有關串謀持續進行，涉及一連串行為，而非單一事件。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雖然黎智英請求外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活動變得含蓄和隱晦，但這只是形式上而非實際上的改變，所有被告仍然繼續推展其犯罪協議，甚至被警方拘捕後仍沒有立即停止。

發言人強調，外國針對香港特區以及針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採取的「制裁」措施，至今仍未撤銷，若說黎智英等人的行為並沒有促成這

些「制裁」措施，是完全不符事實。法庭清楚指出黎智英是本案的主腦和推手，是加重其罪責的因素，所以提高了他的量刑起點。

自特區政府依法打擊黎智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以來，多個美西方國家、境外反華媒體、組織及政客，不斷抹黑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這些國家自身經常利用泛國化手段打壓對手，並為包庇他們的代理人不斷譖謗香港，虛偽地為黎智英披上『傳媒人』的假外衣，更在審訊期間虛構黎智英的健康問題。」發言人強調，這些圖謀都在法庭公平公正的公開聆訊中不攻自破，「法庭頒下的裁決書長達855頁，羅列了全面和堅實的罪證，鐵證如山，展現了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的公正裁決。」

確保羈押環境安全人道

發言人進一步表示，懲教署一直嚴格按照法律規定，確保羈押環境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包括充足的照明和良好的通風環境、合適和適時的醫療支援等。在上月13日法庭在聽取求情期間，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更再三確認就黎智英在囚待遇沒有任何投訴。法庭在判刑理由中也確認，懲教署有為黎智英提供足夠的醫療服務。至於有關黎智英與其他在囚人中止交往的安排，一直是按黎智英本人的意願，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後由懲教署依法作出。「黎智英的在囚權利，包括探訪、通訊、福利和宗教服務、戶外活動安排等，並不會因其個人身份或與其他在囚人中止交往而被剝奪。」

發言人重申，香港特區政府已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完成本地立法，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渾然一體，築起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保障。特區政府將堅定不移地維護國家安全，確保香港市民的合法權益，履行天經地義的責任，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